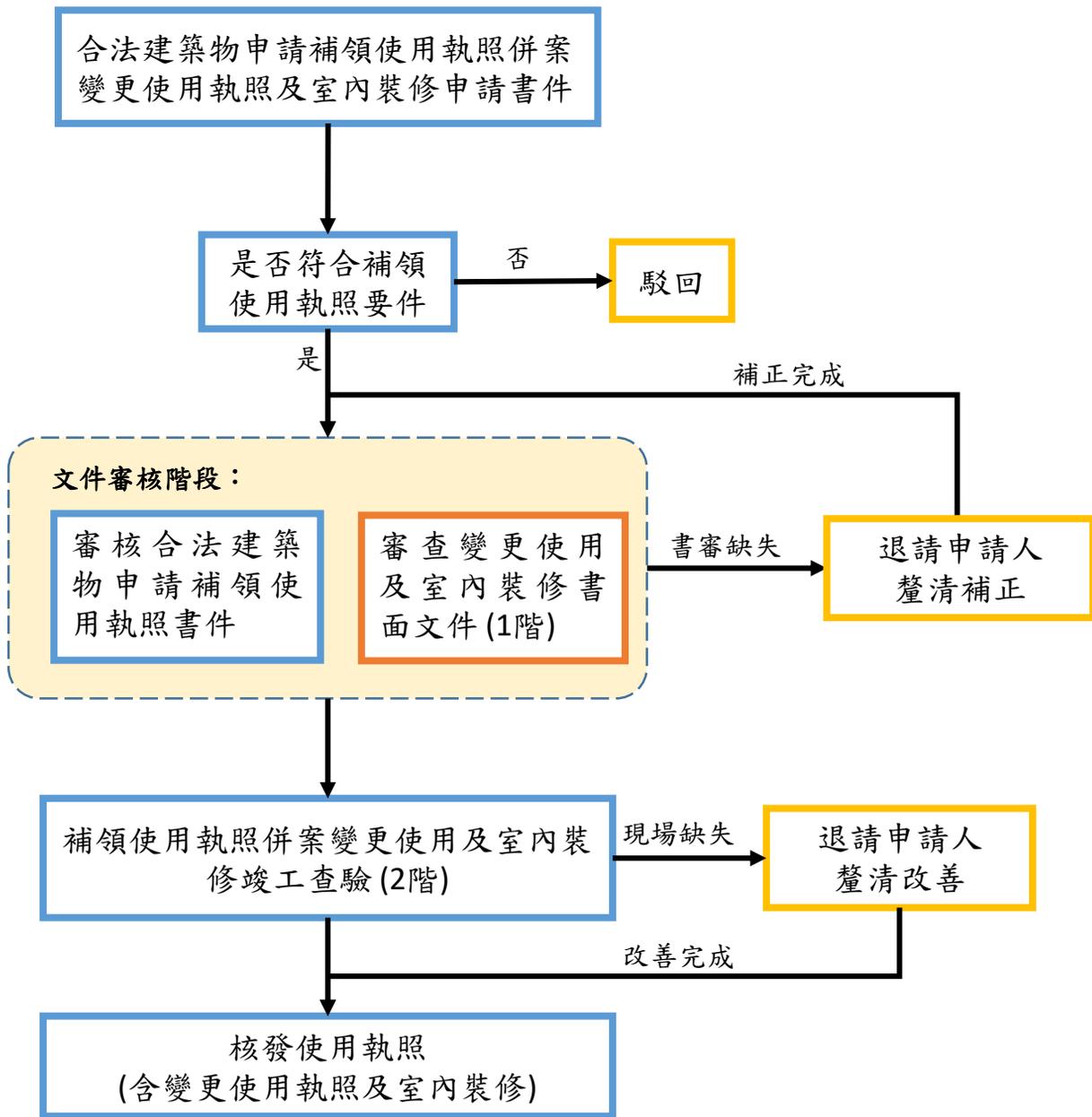


新北市合法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流程



施工科辦理



會辦建照科

※備註：

1. 俟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書圖文件審查合格後，再行辦理竣工查驗。
2.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須取得消防合格文件。
3. 於竣工查驗缺失文發文日起算6個月內仍未補正完成，須重新辦理現場會勘。